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1號

原告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惠普研發公司)

法定代理人 Benjamin Searle

送達代收人 陳佳菁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複代理人 李瑞涵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佳菁律師

陳香羽律師

吳弈錡專利師

呂正忠專利師

被告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莫皓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愛文律師

王仁君律師

黃仁宜律師

洪振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伯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原由技術審查官唐之凱辦理，然因案情繁雜，應加派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2 智慧財產第二庭

03 法 官 王碧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江定宜